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修正對照表

11 他、中	加沙亚到黑衣	
修正名稱	現行規定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	一、 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
科學園區管理局性騷擾防治	科學園區管理局性騷擾防治	撰寫原則,法規名稱不
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使用標點符號,爰刪除
		名稱中的頓號,以符體
		例。
		二、 茲以本局對所屬員工違
		法失職行為之處分係屬
		行政懲處,爰將懲戒用
		語修正為懲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	一、 依法令位階調整本要點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	法源依據順序 ,並就其
簡稱本局)為提供員工及	簡稱本局)為提供員工及	中之性騷擾防治法第七
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	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	條,敘明項次。
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	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	二、 懲戒用語修正為懲處。
當之預防、糾正、懲 <u>處</u> 及	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	
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	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	
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	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	
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	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	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	
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u>準則及</u>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	
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工相		一、本點新增。
互間或員工與非本局員工		二、為敘明本要點適用對象
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及範圍,爰參酌行政院人
局長如涉及性騷擾		事行政總處性騷擾防治
事件,申訴人應向國家科		申訴調查及懲戒要點第
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申		三點第一項規定,增列本
訴,其處理程序依國家科		點第一項。
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		三、復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辨理。		員會112年2月16日科
各級主管人員為性		會人字第 1120008936 號
騷擾申訴之相對人時,員		函及行政院 112 年 2 月
工及求職者除可依本局內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本 局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 訴。

- 1120010579 號函說明, 應明定各機關首長涉及 性騷擾事件之受理申訴 機關,爰增訂本點第二 項。
- 四、另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 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訂定準則第二條第二項 規定,應明定雇主為性騷 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 職者除依機關內部管道 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 機關提出申訴,爰增訂本 點第三項。

-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其 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 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 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一、點次變更。 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 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 絕該行為,作為其 獲得、喪失或減損 與工作、教育、訓 練、服務、計畫、 活動有關權益之 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 字、圖畫、聲音、 影像或其他物品 之方式,或以歧 視、侮辱之言行, 或以他法,而有損 害他人人格尊 嚴,或造成使人心 生畏怖、感受敵意 或冒犯之情境,或 不當影響其工 作、教育、訓練、 服務、計畫、活動 或正常生活之進

-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 二、 兹因性别工作平等法及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 定義不完全相同,其適 用在不同場合,分別為 職場及職場以外的其他 場所。本要點除為預防 職場內性騷擾事件發生 及發生後採取糾正及補 救措施,同時防治員工 於職場外發生性騷擾事 件, 爰本要點所稱之性 騷擾,其範圍除原規定 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 各款情形外,應包含性 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 條;另為簡化條文內 容, 爰直接援引法條條 次。

	行。	
四、本局應防治辦公場所性騷	三、本局應防治辦公場所性騷	一、點次變更。
 擾之發生,設置性騷擾專	擾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線電話(04-25658588 轉	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
6601) 、 傳 真	—————————————————————————————————————	定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及
(04-25658288)、電子信箱	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	第五條規定,雇主應實
(divisionp@ctsp.gov.tw)		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
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	練,設置處理性騷擾申
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	措施。	訴之專線電話、傳真、
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治措施。		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
本局應妥善利用各		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種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		爰將修正前規定第四點
員工有關性別平權及性騷		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及
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		第五點申訴管道公開揭
宣導。		示規定整併為修正後第
		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局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	一、 本點刪除。
	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	二、 本點相關規定移列至修
	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	正後第四點。
	工作坊中,合理規劃兩性	
	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	
	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	
	登記及經費補助。另將相	
	關資訊製作成海報、DM	
	等方式於集會、辦公場所	
	顯著處公開揭示,加強員	
	工及洽公民眾有關性騷	
	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之宣導。	
	五、本局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	一、 本點刪除。
	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	二、 本點相關規定移列至修
	於辦公場所顯著處公開	正後第四點。
	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 (04)	
	25658588 轉 6601	
	申訴專用傳真: (04)	
	25658288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divisionp@ctsp.gov.tw	
	3	

- 六、本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 一、 本點刪除。 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 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及隱私。
 - (二)對所辦公場所安全 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 施。

- 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 二、 本點所定「應採取立即 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 施」,係屬機關之處置 作為的注意事項,且於 修正後第四點、第八 點、第十一點均有相關 規定,爰予刪除。

五、本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 理委員會)負責處理辦公 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

> 申訴處理委員會置 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 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局長 指定副局長兼任,並為會 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 持會議時,得由主席指定 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 由局長指定單位主管或職 員派兼之,其中委員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 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 者擔任委員,委員應親自 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 得續聘(派),任期內出 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為無給職。但非 本局職員之委員撰寫調查 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 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 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

七、本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 | 一、 點次變更。 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 理委員會)負責處理辦公 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申 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 員1名,由局長指定副局 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 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 者,得由主席另指定其他 委員代理之。置委員3人 至7人,由局長指定單位 主管或員工擔任,其中委 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 於三分之一,並視需要聘 員須親自出席,不得代 理。。

申訴處理委員會委 員之任期為2年,期滿得 續聘(派),任期內出缺 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 四、 將修正前第八點開會及 期屆滿之日止。

- 二、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 定準則第七條規定,雇 主為處理性騷擾之申 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 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 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 性別之相當比例,爰於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本 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 會職掌、組成、任期、 開會及決議人數規定等 事項。
- 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 | 三、 參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 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七 點增訂本點第四項,委 員為無給職及得支領撰 稿費或出席費之情形。
 - 決議人數併入第五項。

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			
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			
-1 1/2/04 == 2/1/2	八、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全體	- \	本點刪除。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本點相關規定移列至修
	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		正後第五點。
	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		
	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六、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	九、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	- \	點次變更。
— 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	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	二、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製作	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製作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
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	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		定準則第六條規定,並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		參酌性騷擾防治法第十
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騷擾
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申訴方式、申訴書應載
一 (一)申訴人或其委任代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		明事項、補正期限。
理人之姓名、性	別、身分證字號、服	三、	本要點修正前第十三
别、身分證字號、	務單位及職稱、住		點,訂有撤回申訴時機
服務之單位及職	所、聯絡電話、申訴		及方式,移列至第三項
稱、住所、聯絡電	之年月日。		併同規範。
話、申訴之年月	<u>(二)有</u> 委任代理人 <u>者,</u> 應	四、	增訂第四項性騷擾防治
日;委任代理人應	檢附委任書,並載明		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
檢附委任書。	<u>其姓名、性別、身分</u>		訴期限。
(二)申訴之事實內容及	證字號、職業、住		
相關證據。	所、聯絡電話。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		
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	關證據。		
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		
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		
申訴處理委員會作	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		
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	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		
其委任代理人以書面撤回	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		
其申訴。	理。		
申訴案件,屬性騷擾			
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者,申訴期間為事件發生			
<u>後一年內。</u>			
七、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	- \	點次變更。

- 之一,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 之紀錄,未於前條 所定期限內補正 者。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 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 件之受害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
- (四)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 畢,並將調查結果 函復申訴人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 之事件,提起申訴。 前項第五款是否不 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應 經專案小組調查後確認。

本局接獲性騷擾防 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 具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 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 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 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並副知本局所在地主管機 關。

本局接獲申訴後,發 現無管轄權時,應於七日 內移送本局所在地主管機 關。

- 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 之紀錄,未於前條 所定期限內補正 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 畢,並將調查結果 函復申訴人者。

本局不受理性騷擾 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 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 申訴人。

- 二、 本點規範不受理申訴之 情形及其處理程序,參 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九 點,為因應實務上之多 元性,就不予受理申訴 之情形增訂第一項第二 款「提出申訴逾申訴期 限」、第三款「申訴人 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及第 五款「對不屬性騷擾範 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並於第二項明定不屬性 騷擾範圍事件之認定程 序。

- 八、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程序: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人事室於 三日內簽報主任委員

- 一、本點新增。
- 二、參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處理要點第十點,

確認是否受理。不受 理之申訴案件,應提 申訴處理委員會備 查。

- (四) 申訴案件之處理,得 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 到場說明,必要時並 得邀請專家、學者列 席提供諮詢意見。
- (五)申訴處理委員會對應理委員會對應之處理之處理立之,議立之之,議立之之,議立之之,議立之之,議立之之,議不成立之建議,為審議情形。 處理之建議。
- (六)審議決議應載明理 由,以書面通知當事 人。適用性騷擾防治 法之性騷擾事件,並 應通知本局所在地主

增訂本局申訴處理委員會 處理程序,並將修正前第 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 五點及第十八點等與處理 程序有關之規定併入本 點。 管機關。

(七) 申訴案件應自提出日 起二個月內作成決 議;必要時,得延長 一個月,並以書面載 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 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知悉 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 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 終止其參與,本局並得視 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 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 除其聘(派)兼。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人陳述明確, 已無詢問必 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 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 質。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 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 申訴案件,得決議暫緩調 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第 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 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偶,就該事件與當事 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 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 事人之代理人、輔佐 人者。

九、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 | 一、 點次變更。 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 配偶、四親等內之 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 配偶,就該事件與 當事人有共同權利 人或共同義務人之 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

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 二、 參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 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十 四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	當事人之代理人、	
人、鑑定人者。	輔佐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	
不自行迴避 <u>或</u> 有 <u>其他</u> 具體	人、鑑定人者。	
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	
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	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	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迴	<u>(一)</u>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	
避。	而不自行迴避者 <u>。</u>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	<u>(二)</u> 有具體事實,足認	
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	其執行調查有偏頗	
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	之虞者。	
<u>相關</u> 工作。但有急迫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	
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	
第一項 人員有該項	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	
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	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	
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	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	
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	意見書。	
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	
	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	
	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	
	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	
	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	
	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	
	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	
	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	一、本點刪除。
	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	二、本點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
	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後第八點第一項。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	
	時得延長1個月。	
	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	一、 <u>本點刪除</u> 。
	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	二、本點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
	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	後第六點第三項。
	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	
	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	
	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	二、本點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
	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後第八點第一項。

申訴人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拒絕,並得邀請具相當	
經驗者協助;另申訴處理	
委員會要求相關人員或單	
位提供資料,該相關人員	
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	
拒絕。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	一、本點刪除。
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	二、本點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
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	後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
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	項。
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	
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	
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	
内容應予保密; 違反者,	
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	
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	
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	
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六、本局調查性騷擾事件	一、 本點刪除。
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	二、 本點相關規定移列至修
為之:	正後第八點第三項,並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	刪除部分重複性規定。
查,應以不公開之方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式為之,並保護當事	
人之隱私及人格法	
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應乗持客觀、公正、	
專業原則,給予當事	
人充分陳述意見及	
答辩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	
確,已無詢問必要	
者,應避免重複詢	
問。 (四) 此啊 頃 声 从 2 当 声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	
人或證人有權力不	
對等之情形時,應避	
免其對質。	

-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 查,得通知當事人及 關係人到場說明,並 得邀請相關學識經 驗者協助。
- (六)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 程中,得視當事人之 身心狀況,主動轉介 或提供心理輔導及 法律協助。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 所有人員,對於當事 人之姓名或其他足 以辨識身份之資 料,除有調查必要或 基於公共安全之考 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 必要,得於不違反保 密義務範圍內另作 成書面資料,交由當 事人閱覽或告以要 旨。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 申訴、調查、偵察或 審理程序中,為申 訴、告訴、告發、提 起訴訟、作證、提供 協助或其他參與行 為之人,不得為不當 之差別待遇。

十、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 於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出 之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 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 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附 具理由提出申復,由申訴 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 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 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

十七、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 訴提出起3個月內結案, 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 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 議。

>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 通知申訴人,內容應包括 <u>處理結果之理由、對</u>申訴

- 一、 點次變更。
- 二、 本點修正前第一項之申 訴處理期限及第二項前 段之書面通知規定,移 列至修正後第八點第一 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 調查及處理決議應以書面 三、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 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訴。

前項申訴人為公務 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 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 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 者,得於書面通知送達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 審書經由本局向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 審。

申訴人對於依性騷 擾防治法提出之申訴案件 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書 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向本局所在地主管 機關提出再申訴。

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10 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 會提出再申覆及再申訴機 關。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 達申訴人之日起算。但申 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 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 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 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 之。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 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 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 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 面提出申復。前項申訴 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 一事由再提出。復參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懲戒處理要點第十一點 第二項及三項規定,爰 酌作文字修正, 並增訂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務 人員得復審及申訴人得 再申訴之相關規定。

- 十八、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 一、 本點刪除。 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 二、 本點相關規定移列至修 案件,得決議暫緩調查及 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 定之限制。
- - 正後第八點第四項。
-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 訴人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之 | 決議提出申覆: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 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 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應迴避之委員參予 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 於該申訴案件違背 職務,犯刑事上之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 議基礎之證據、鑑定 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

- 一、本點刪除。
- 二、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 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 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 防治準則均未規定申 訴人對決議得申覆之 事由,復查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及竹南科 管理局之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 要點,亦無相關規定, 爰予以刪除。

	物,係偽造或變造 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 事、刑事或行政處分, 料決或行政處分,或 其後之確定裁判或 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 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者。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	
	決議之重要證物漏	
	未斟酌者。	
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	一、 點次變更。
實,本局應依申訴處理委	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	二、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	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
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公	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	定準則第四條及第十二
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	降職、減薪、懲戒或 <u>其他</u>	條,本要點應包含對調
<u>法令</u> 規定為 <u>適當之</u> 懲處或	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	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
處理。經證明有誣告之事	時,本局並應協助申訴人	理方式,同準則第十四
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	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	條,雇主認為當事人有
重,對申訴人為 <u>適當之</u> 懲	證實為誣告者,本局得視	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
<u>處</u> 或處理。	情節輕重,對申訴人 <u>依工</u>	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	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	機構。上開規定均屬對
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引介	或處理。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措
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施,包含對申訴之相對
		人或誣告者之懲處或處
		理及對當事人之醫療輔
		導,爰將修正前第二十
		二點併入本點,並增訂
		第二項及酌作文字修
		正。
十二、本局對性騷擾申訴案件	二十一、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	一、點次變更。
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	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	二、酌作文字修正。
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	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	
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	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	
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或報復情事發生。	L 1971, mr.1 197A
	二十二、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	一、本點删除。
	等需要者,本局得引介專	二、本點相關規定移列至修
	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正後第十一點。

	二十三、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	一、 <u>本點刪除</u> 。
	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	二、 對於申訴人或相關協助
	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	人員,機關應秉持中立
	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及保密原則,且應保護
		其權益,爰本點無須明
		列。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	一、點次變更。
用性别工作平等法、性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其	二、酌作文字修正。
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	他相關法令規定。	
關法令規定。		
	二十五、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	一、 本點刪除。
	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本局行政規則均奉局長
		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
		亦同,無待另訂規定,
		爰予删除。